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76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75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2 頁至第 7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172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監察院函送之新增須辦理特殊查核職務一覽表，建請同意會銜公告一案，經決議：「照部研議意見通過，同意會銜公告。」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函復監察院，另函知銓敘部。

（二）第 173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本院法規委員會及銓敘處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另函知銓敘部。

三、書面報告（無）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國家考試場地增建及修繕規劃執行情形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原件會場分送）。

二、考選部函請舉辦 113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8 頁至第 20 頁）。

參、臨時動議